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52507

项目名称:

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废水 (雨水)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

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5 月 30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;
2.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,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送检时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;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: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: 046000

电 话: 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111精英时代城4楼401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年10月13日

有效期至:2027年10月12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废水（雨水）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石 俊

校核人：辛寒琼 2026 年 5 月 30 日

审核人：石俊 2026 年 5 月 30 日

批准人：王基珍 2026 年 5 月 30 日

1. 前言

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，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废水（雨水）自行监测				
委托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				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	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	监督监测 ☐	例行监测 ☐	其它 ☐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	自测 ☒	验收 ☐	比对 ☐	其它 ☐
监测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		
委托检测内容	废水				
监测时间	2026.05.25				
备注	/	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点名称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水	雨水总排口	1#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 *石油类	1次/天 监测1天
备注	“*项目”为分包项目，结果见分包报告，分包方为“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220412050393。			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HJ 494-2009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

范》HJ/T 373-2007的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- 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；
- 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，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；
- 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；
- (4) 实验室分析时，依据监测分析方法，分析实验室空白，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，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；
- 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，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；
- 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；
- 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；
- 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；
- 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监测人员

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张哲	冯彬彬	宋悦	石俊	段天桥
上岗证号	GATD-30	GATD-31	GATD-29	GATD-04	GATD-42

3.2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GATD-S-021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酸式滴定管 50ml 棕色	GATD-S-080-2021	2027.12.23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AUY220	GATD-S-002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GATD-S-013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及依据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依据及方法一览表

类 别	采样依据及方法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悬浮物	GB 11901-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/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4 mg/L
	氨氮	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0.025mg/L
备注	/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化学需氧量	SW26052507 (空白 1)	mg/L	2	<4	合格

表 7-2 标样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原标样批号	单位	标准样品检查		结果
				测定值	保证值	
氨氮	SBY26052507-01	2005205	mg/L	0.99	1.02±0.05	合格

表 7-3 平行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解码编号	单位	平行双样			结果
				测定值	相对偏差	允许偏差	
化学需氧量	SW26052507-M-01	SW26052507-01-01	mg/L	72	4.0%	≤10%	合格
				78			

4.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8。

表 8 监测结果表

序号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
1	SW26052507-01-01	悬浮物	mg/L	35
2		化学需氧量	mg/L	78
3		氨氮	mg/L	5.21
备注	监测结果以实测值报出			

